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27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李國銘等人間請求代位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所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27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暫無訴訟實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（民事撤回起訴狀漏載第1項）之規定，撤回系爭訴訟，並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等語。
- 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係因原告撤回起訴，使訴訟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54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前雖提起系爭訴訟，惟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127號民事裁定，將聲請人之訴駁回，該裁定並於同日公告，有上開民事裁定及本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各1份在卷可按；嗣聲請人始於114年12月10日具狀撤回系爭訴訟，並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，此觀諸民事撤回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自明，是系爭訴訟乃因本院裁判，而非因聲請人撤回起訴，使訴訟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；聲請人並未於本院裁判前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減省法院之勞費，

01 揆之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2 退還所繳裁判費，自不應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張仕蕙